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2016年4月26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庆祖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监事有周庆祖、黄方毅、杜馨共计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作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5年财务决算与2016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分配现金红利，不送股，也不实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批准《2016年度一季度报告》

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批准《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〈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〉（2014年修订）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审核意见：

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